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 1483—88

液体地地导弹的运输、转载和贮存 通用技术条件

1988—04—25 发布

1988—11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发布

液体地地导弹的运输、转载和贮存 通用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地地导弹弹体的铁路运输、公路运输、转载、停放和在库房内贮存的通用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液体地地导弹弹体的运输、转载和贮存。

2 导弹的运输

2.1 运输前的准备

2.1.1 导弹运输及停放时均为Ⅲ、Ⅳ象限向下。

2.1.2 导弹的推进剂贮箱用空气或氮气增压，增压压力一般为 $50 \pm 10 \text{ kPa}$ （表压）。共底贮箱的增压压力和充放气次序按相应文件执行。增压前，贮箱的密封性应进行检查。

2.1.3 导弹应穿弹衣，弹衣内不充气，并打开弹衣上的充放气塞子。穿弹衣前，在导弹的尖棱处要用胶布包裹。

2.1.4 检查弹上各运输支点的连接件（如卡箍、支板、球头销等），安装连接要正确可靠，螺栓不得有松动。

2.1.5 导弹的铁路运输车及公路运输车在使用前应按使用说明书进行检查，保证技术状况良好，配套齐全，并作出可供使用的结论。

2.1.6 未装弹的弹上仪器、附件应装箱随弹一起运输。惯性元件的运输方向应与标志的箭头方向一致。

2.1.7 弹上火工品应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运输。

2.2 导弹运输要求

2.2.1 导弹铁路运输时，载导弹和仪器的车厢应位于列车振动较小处，一般距机车和列车最末端不小于8轴远。列车编组时，禁止驼峰溜放。在行进中不允许紧急刹车。

2.2.2 铁路运输最大速度应不大于 100 km/h ，累计行程不大于 10000 km 。

2.2.3 在四级公路上（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 1-81）行驶速度应不大于 40 km/h ，累计行程为 $2000 \sim 3000 \text{ km}$ 。

2.2.4 导弹在运输设备上的固定连接按有关使用说明书操作；在运输途中要进行下列检查：

a. 产品的支承点、固定点的位移及紧固情况；